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簡抗再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因國家賠償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抗字第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抗字第4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因上述裁定為不得抗告之確定裁定，聲請人對之不服，視為再審之聲請。又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1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足憑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雖具狀主張不服本院前開補正裁定，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為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上開程式之欠缺。另聲請人就其書狀內所記載之本院多位法官聲請迴避云云，然聲請人未舉其應迴避原因且未於3日內釋明之，顯有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不合法情形，且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，本件即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官　林　學　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